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7 (a)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西尔维亚·克里斯蒂娜·科拉多-奎瓦斯女士(危地马拉)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97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A/51/605,第2段)。1996年10月31日和12月2日第23次和第37次会议对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关于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记述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1/SR.23和37)。

二、审议决议草案A/C.2/51/L.10和L.39

2. 在10月31日第23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哥伦比亚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拟订在发生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2/51/L.10)。随后,加拿大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其内容如下:

* 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将在A/51/605文号及增编下分为若干部分印发。

“大会，

“回顾其关于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91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234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12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

“又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14号决议，其中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载于《21世纪议程》题为‘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防沙治旱’的第12章的各项决定，

“注意到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五十多个国家批准《防治荒漠化公约》，

“回顾按照《防治荒漠化公约》¹第22条第4款的规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由公约临时秘书处召开，并应在公约生效日之后至多一年内举行，

“审议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决定，²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2号决议³的实施情况以及为履行公约及其各区域履约附件以便对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而可能需要的政府间和秘书处工作的报告，

¹ A/49/84/Add.2, 附件, 附录二。

² 见A/51/76和Add.1。

³ A/51/510。

“认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是实施和贯彻落实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最重要的成就之一，

“考虑到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的基本规定，

“1. 欢迎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36条第1款的规定，《防治荒漠化公约》将于1996年12月26日开始生效，并呼吁更多国家采取适当行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防治荒漠化公约》；

“2. 敦促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7年1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继续计划筹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3. 决定，如有必要，于1997年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举行另一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会期最长两个星期，确切日期和地点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确定；

“4. 又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1997年10月举行，为期两个星期；

“5. 深表感激地接受意大利政府提出愿作东道国的慷慨建议，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6. 决定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列入1997-1998年会议日历；

“7. 请临时秘书处主管继续促进与其他有关组织和实体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实体的合作与协调，以支持区域履约附件，除其他外，目的是帮助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

“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和行为主体采取具体行动和措施，全面和有效地实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

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1994年6月17日第5/1号决议⁴的各项规定,以及促进为其他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各种行动;

“9. 注意到秘书长和积极从事荒漠化和/或干旱领域的工作的其他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署所作的安排和贡献;

“10. 赞赏地注意到以往向大会第47/188号决议所设预算外基金作出的捐助,并呼吁作出更多捐助,以协助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和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1.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热心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继续向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捐助,以加强其在所有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特别在非洲支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活动的的能力;

“1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有关公约临时秘书处的方案预算范围内,继续向临时秘书处提供支助,直至1998年12月31日为止,同时维持上述预算外基金;

“1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署、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注意本决议;

“14.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可能涉及的任何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见A/49/84/Add.2,附件,附录三,A节。

3. 在12月2日第37次会议上,副主席穆罕默德·礼萨·哈吉·卡里姆·贾巴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1/L.10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2/51/L.39)。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A/C.2/51/L.39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51/L.48)。

5.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美利坚合众国、爱尔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哥斯达黎加(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的代表发了言(见A/C.2/51/SR.37)。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1/L.39(见第8段)。

7. 鉴于决议草案A/C.2/51/L.39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51/L.10被其提案国撤回。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191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234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12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⁵

⁵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又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14号决议,其中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载于《21世纪议程》题为“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防沙治旱”的第12章的决定,

注意到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五十多个国家批准《防治荒漠化公约》,

回顾按照《防治荒漠化公约》⁶第22条第4款的规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由公约临时秘书处召开,并应在公约生效日之后至多一年内举行,

审议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决定,⁶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2号决议⁷的实施情况以及为履行公约及其各区域履约附件以便对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而可能需要的政府间和秘书处工作的报告,

认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是实施和贯彻落实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最重要的成就之一,

考虑到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的基本规定,

1. 欢迎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36条第1款的规定,《防治荒漠化公约》将于1996年12月26日开始生效,并呼吁更多国家采取适当行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防治荒漠化公约》;

2. 敦促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7年1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致力于最后确定所有待决的谈判问题和计划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

⁶ 见A/51/76和Add.1。

⁷ A/51/510。

议；

3. 回顾其第50/112号决议第4段的决定；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6年9月13日第9/5号决定第3段；⁸

4. 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举行；

5. 深表感激地接受意大利政府关于愿意作东道国的慷慨建议，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罗马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6. 决定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列入1997-1998年会议日历；

7. 请临时秘书处主管继续促进与其他有关组织和实体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实体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区域履约附件，除其他外，目的是帮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

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和行为主体采取具体行动和措施，全面和有效地实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1994年6月17日第5/1号决议⁹的各项规定，以及促进为其他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各种行动；

9. 注意到秘书长和积极从事荒漠化和/或干旱领域的工作的其他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署所作的安排和贡献；

10.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向大会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自愿捐款给信托基金，用以支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临时秘书处和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的过渡期间支助公约秘书处和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⁸ A/51/76/Add.1, 附件, 附录二。

⁹ 见A/49/84/Add.2, 附件, 附录三, A节。

11. 还赞赏地注意到向大会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所作捐款，用以协助遭受荒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而有效地参加谈判过程；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也是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的过渡期间继续向基金慷慨捐款；

12.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热心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继续向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捐助，以加强其在所有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特别在非洲支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活动的的能力；

13. 请秘书长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如何决定，考虑：

(a) 授权大会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的过渡期间的秘书处行事，直至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开始工作，其时间不应迟于1998年12月31日；

(b) 在现行方案预算范围内维持关于临时秘书处的安排，以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支助《公约》，直至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开始工作，其时间不应迟于1998年12月31日；并且维持与预算外基金有关的安排；

1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署、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注意本决议；

1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可能涉及的任何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